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告

#### 業績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仁天科技」)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收益</b>	2(a)	1,134,936	1,531,414
銷售成本		<u>(924,459)</u>	<u>(786,378)</u>
<b>毛利</b>		210,477	745,036
其他收入	2(b)	38,540	52,7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8,191)	(100,7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422,199)	(376,055)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1,479,954)</u>	<u>284,739</u>
<b>經營(虧損)溢利</b>		(1,781,327)	605,776
財務成本	4(a)	(205,698)	(190,10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47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265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6,524	—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186,757
沒收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支付之按金		(3,000)	—
無形資產減值		(59,419)	—
商譽減值	9	(897,375)	(20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u>—</u>	<u>(61,109)</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2,930,295)	344,059
稅項	5	<u>(16,381)</u>	<u>(37,394)</u>
年內(虧損)溢利		<u>(2,946,676)</u>	<u>306,665</u>
<b>其他全面(虧損)收入：</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指定於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u>(34,239)</u>	<u>—</u>
		<u>(34,239)</u>	<u>—</u>
會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61,10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帳		—	61,10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3,474)	105,155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u>—</u>	<u>1,314</u>
		<u>(53,474)</u>	<u>106,469</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87,713)</u>	<u>106,469</u>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3,034,389)</u></u>	<u><u>413,134</u></u>
<b>(虧損)溢利歸屬於：</b>			
本公司擁有人		(2,835,001)	202,628
非控股權益		<u>(111,675)</u>	<u>104,037</u>
		<u>(2,946,676)</u>	<u>306,665</u>
<b>全面(虧損)收入總額歸屬於：</b>			
本公司擁有人		(2,909,675)	278,902
非控股權益		<u>(124,714)</u>	<u>134,232</u>
		<u>(3,034,389)</u>	<u>413,134</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7	<u>(25.49)</u>	<u>1.91</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7	<u>(25.49)</u>	<u>1.8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029	84,774
無形資產	8	67,873	155,403
商譽	9	244,092	1,141,46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	313,786
指定於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11	233,261	—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12	20,285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808	1,210
遞延稅項資產		3,828	1,00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	4,500
		<u>653,176</u>	<u>1,702,14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1,835	157,319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12	2,262,871	3,297,511
應收貸款	13	149,609	126,2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09,258	884,168
應收所得稅		3,004	—
已質押銀行存款		9,451	4,8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5,913	738,495
		<u>3,671,941</u>	<u>5,208,53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48,524	415,259
應繳所得稅		42,504	30,686
計息借貸	16	1,324,863	724,659
承兌票據	17	645,975	199,881
可換股債券		672,117	13,621
		<u>3,133,983</u>	<u>1,384,106</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淨值</b>		<u>537,958</u>	<u>3,824,43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191,134</u>	<u>5,526,582</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16	121	279
遞延稅項負債		4,609	26,528
承兌票據	17	90,662	539,943
應付或然代價		—	16,713
可換股債券		—	635,541
		<u>95,392</u>	<u>1,219,004</u>
<b>資產淨值</b>		<u><u>1,095,742</u></u>	<u><u>4,307,578</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8	11,022	11,148
儲備		893,300	3,829,0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904,322	3,840,214
非控股權益		191,420	467,364
<b>股權總值</b>		<u><u>1,095,742</u></u>	<u><u>4,307,578</u></u>

##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133,983,000港元,有關負債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償還。本集團於同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335,913,000港元。於報告期結束日後,本集團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錄得重大出售已變現虧損淨額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導致流動資產項下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帳面金額出現大幅減少。該等條件及事件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管理層已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當中涵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十五個月期間,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更新。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並已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有關措施包括從香港若干金融機構取得額外融資。本集團收到控股股東及若干由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之承諾函,確認彼等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應付其於未來十五個月到期之現時及未來財務責任。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所言,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十五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之舉。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惟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有關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財務工具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此等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計量之影響之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採納此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此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以確定於初始確認實體以外幣預先收取或支付代價之交易中產生之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一部分)時使用之匯率。

此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預先支付或收取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日期。倘若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之款項，則應以此種方式確定每筆預付或預收款項之交易日期。

採納此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以下詞彙：

-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
- 於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處理：於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處理。
- 指定於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處理：指定於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工具。
- 強制於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處理：於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處理計量之債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財務資產、財務負債、財務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而本集團已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初始應用日期)存在之財務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a)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初始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出：
- (i) 確定持有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
  - (ii) 指定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如屬財務資產，則指定於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處理；及
  - (iii) 重新指定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上述形成之分類須予追溯應用。

- (b) 倘於初始應用日期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則按相等於各個報告日期按相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備抵金額確認，直至有關財務工具終止確認為止，惟該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除外。
- (c) 就曾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該等工具按初始應用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過往帳面金額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現有帳面金額之差額已直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股權部分中確認，詳情概述如下：

	公平值儲備 (不重新 分類)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確認額外信貸虧損	—	(489)	(11,876)	(12,365)	(7,538)	(19,903)
確認公平值收益(虧損)	20,000	—	(5,085)	14,915	—	14,915
稅務影響	—	75	1,780	1,855	1,131	2,986
	<u>20,000</u>	<u>(414)</u>	<u>(15,181)</u>	<u>4,405</u>	<u>(6,407)</u>	<u>(2,002)</u>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及過渡方法之性質及變動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先計量分類及帳面金額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分類及帳面金額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財務資產進行之對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計量分類及帳面金額			
	根據 會計準則 第39號之 帳面金額 千港元	攤銷 成本 千港元	指定於 其他全面 收入按 公平值處理 千港元	於損益帳 按公平值 處理 千港元
<b>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 i)</b>				
應收貸款	126,226	126,226	—	—
貿易應收款項	611,147	591,244	—	—
應收票據	2,720	2,720	—	—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05,388	105,388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6,030	6,0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495	738,495	—	—
<b>可供出售財務資產</b>				
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之非上市				
股本證券 (附註 ii)	247,500	—	267,500	—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附註 iii)	48,997	—	—	48,997
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之私人合夥企業之非上市				
股本證券 (附註 iv)	17,289	—	—	12,204
<b>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列帳之財務資產</b>				
(附註 v)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561,686	—	—	2,561,686
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3,042	—	—	3,042
股票掛鈎票據	282,785	—	—	282,785
財富管理產品，非上市	449,998	—	—	449,998



附註：

- (i) 該等項目繼續用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額外減值虧損19,903,000港元，保留溢利、外幣換算儲備及非控股權益因而分別減少10,096,000港元、414,000港元及6,407,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則增加2,986,000港元。

- (ii) 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原先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247,500,000港元計量，而現在則分類為指定於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處理，原因為於初始應用日期，該等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人於確認業務合併中之或然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及指定為指定於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處理。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帳面金額與公平值之差額2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公平值儲備（不重新分類）中確認。

- (iii)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原先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48,997,000港元計量，而現在則分類為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原因為於初始應用日期，該等投資並非指定或合資格指定為指定於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處理。

- (iv) 非上市合夥投資原先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17,289,000港元計量，而現在則分類為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原因為於初始應用日期，該等投資並非指定或合資格指定為指定於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處理。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帳面金額與公平值之差額5,08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保留溢利中確認。

- (v) 該等項目繼續按公平值計量。

下表顯示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計量分類釐定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財務資產帳面金額之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 帳面金額 千港元	過渡至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重新計量 千港元 (減少)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帳面金額 千港元
<b>攤銷成本</b>			
應收貸款	126,226	—	126,226
貿易應收款項	611,147	(19,903)	591,244
應收票據	2,720	—	2,720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05,388	—	105,388
已質押銀行存款	6,030	—	6,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495	—	738,495
<b>指定於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處理</b>			
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之非上市			
股本證券	247,500	20,000	267,500
<b>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b>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8,997	—	48,997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561,686	—	2,561,686
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3,042	—	3,042
股票掛鈎票據	282,785	—	282,785
財富管理產品，非上市	449,998	—	449,998
非上市合夥投資	17,289	(5,085)	12,204
	<u>5,201,303</u>	<u>(4,988)</u>	<u>5,196,315</u>

##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財務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因此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處理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下表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期末虧損抵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期初虧損抵備進行之對帳：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虧損抵備	22,478
就以下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之額外信貸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u>19,90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虧損抵備	<u><u>42,381</u></u>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第11號，當中載列分別自銷售貨品及服務以及建築合約入帳所產生之收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全面架構，確認其範疇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若干成本。其亦引入一整套披露規定，將導致實體向使用者提供財務報表時，須載列實體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等全面資料。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及已確認初始應用之累計影響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初始應用日期)權益部分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重列。

此外，根據該準則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收益計量及確認並無重大影響。

## 2.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按分類之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a) 收益</b>		
<u>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u>		
銷售產品	788,430	918,243
提供服務	445,472	420,272
	<u>1,233,902</u>	<u>1,338,515</u>
<u>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u>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52,547	47,991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2,318	—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淨額(附註)	(167,523)	126,883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3,692	18,025
	<u>(98,966)</u>	<u>192,899</u>
	<u>1,134,936</u>	<u>1,531,414</u>

附註：指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投資之所得款項1,762,0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97,001,000港元)減相關成本及已出售投資之帳面值1,929,6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70,118,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b) 其他收入</b>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附註17)	11,070	20,479
政府補助(附註)	13,667	14,687
來自財務機構之利息收入	10,627	13,243
其他	3,176	4,357
	<u>38,540</u>	<u>52,766</u>

附註：政府補助指對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作出之獎勵，毋須遵守其他義務及條件。

### 3. 分類資料

下文是基於為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及評估該等分類之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按經營分類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進行之分析。此亦為本集團安排及組織之基礎。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四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

- (a) 物聯網解決方案
- (b) 人機互動
- (c) 智能檔案服務
- (d) 證券及其他投資(「**投資**」)

本集團其他經營分類並不達到釐定可報告分類之任何量化最低要求。該等其他經營分類之資料已計入「未經分配」一欄。

分類業績指各可報告分類之業績，當中並無分配財務成本。以下分析為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報告之方法，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各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直接分部資產及負債根據有關可報告分部分類，而餘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未分配企業資產及負債。

##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人機互動 千港元	智能檔案 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來自客戶合約之</b>						
<b>收益</b>						
於某一時點銷售產品	125,319	663,111	—	—	—	788,430
隨時間提供服務	213,537	6,185	225,750	—	—	445,472
	<u>338,856</u>	<u>669,296</u>	<u>225,750</u>	<u>—</u>	<u>—</u>	<u>1,233,902</u>
<b>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b>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	—	52,547	—	52,547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	—	—	2,318	—	2,318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已變 現虧損淨額	—	—	—	(167,523)	—	(167,523)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	—	—	13,692	13,692
	<u>—</u>	<u>—</u>	<u>—</u>	<u>(112,658)</u>	<u>13,692</u>	<u>(98,966)</u>
<b>總收益</b>	<u><b>338,856</b></u>	<u><b>669,296</b></u>	<u><b>225,750</b></u>	<u><b>(112,658)</b></u>	<u><b>13,692</b></u>	<u><b>1,134,936</b></u>
<b>經營業績</b>						
分類業績	<u>(1,131,541)</u>	<u>13,640</u>	<u>27,179</u>	<u>(1,596,798)</u>	<u>(37,077)</u>	<u>(2,724,597)</u>
財務成本						<u>(205,698)</u>
<b>除稅前虧損</b>						<u><b>(2,930,295)</b></u>
<b>其他資料</b>						
分類資產	<u>825,820</u>	<u>675,618</u>	<u>96,160</u>	<u>2,517,466</u>	<u>210,053</u>	<u>4,325,117</u>
分類負債	<u>(208,675)</u>	<u>(234,528)</u>	<u>(54,931)</u>	<u>(2,543,444)</u>	<u>(187,797)</u>	<u>(3,229,375)</u>
<b>其他資料</b>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u>18,021</u>	<u>4,952</u>	<u>8,137</u>	<u>—</u>	<u>26</u>	<u>31,136</u>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備抵	(106,402)	(11,816)	(159)	—	—	(118,377)
應收貸款虧損備抵	—	—	—	—	(24,377)	(24,377)
撇減存貨備抵	—	(2,655)	—	—	—	(2,655)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	—	—	—	(1,479,954)	—	(1,479,954)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6,524	—	—	—	—	16,524
折舊及攤銷	(41,998)	(7,405)	(4,181)	—	(1,471)	(55,055)
沒收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支付之按金	(3,000)	—	—	—	—	(3,000)
商譽減值	(897,375)	—	—	—	—	(897,375)
無形資產減值	(59,419)	—	—	—	—	(59,419)
研究及開發成本	(16,718)	(5,939)	(2,749)	—	—	(25,406)
撥回有關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9,681	9,681
	<u>—</u>	<u>—</u>	<u>—</u>	<u>—</u>	<u>9,681</u>	<u>9,68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人機互動 千港元	智能檔案 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產品	455,072	463,171	—	—	—	918,243
服務收入	213,147	6,200	200,925	—	—	420,272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股息 收入	—	—	—	47,991	—	47,991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	—	—	126,883	—	126,883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	—	—	18,025	18,025
<b>總收益</b>	<u>668,219</u>	<u>469,371</u>	<u>200,925</u>	<u>174,874</u>	<u>18,025</u>	<u>1,531,414</u>
<b>經營業績</b>						
分類業績	<u>200,571</u>	<u>24,100</u>	<u>25,002</u>	<u>369,072</u>	<u>(84,583)</u>	534,162
財務成本						(190,103)
<b>除稅前溢利</b>						
						<u>344,059</u>
<b>其他資料</b>						
分類資產	<u>2,306,521</u>	<u>678,604</u>	<u>119,605</u>	<u>3,639,994</u>	<u>165,964</u>	<u>6,910,688</u>
分類負債	<u>(258,717)</u>	<u>(170,544)</u>	<u>(63,010)</u>	<u>(1,964,179)</u>	<u>(146,660)</u>	<u>(2,603,110)</u>
<b>其他資料</b>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添置	32,975	5,530	17,815	—	3,679	59,999
— 添置 — 收購附屬公司	<u>32,191</u>	<u>—</u>	<u>—</u>	<u>—</u>	<u>—</u>	<u>32,191</u>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備抵之(備抵)撥回	(572)	(772)	7	—	—	(1,337)
撇減存貨備抵撥回	—	5,283	—	—	—	5,283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86,757	—	—	—	—	186,757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284,739	—	284,739
折舊及攤銷	(35,768)	(6,759)	(5,916)	—	(667)	(49,1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	—	—	(61,109)	—	(61,109)
商譽減值	(200,000)	—	—	—	—	(200,000)
研究及開發成本	(12,997)	(7,039)	(2,266)	—	—	(22,30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73	—	—	—	—	1,473
有關溢利保證之長期僱員福利	(19,060)	—	—	—	—	(19,060)
有關溢利保證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0,423)	—	—	—	—	(10,423)
有關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19,065)	(19,065)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理位置營運：香港(註冊地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以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位置為基礎。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以資產本身所在地(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分配營運之位置(倘屬無形資產及商譽)為基礎。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1,231,606	1,271,832	391,696	1,377,902
香港	(98,966)	208,691	2,298	3,742
海外	2,296	50,891	—	—
	<u>1,134,936</u>	<u>1,531,414</u>	<u>393,994</u>	<u>1,381,644</u>

####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帳：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a) 財務成本</b>		
承兌票據利息(附註17)	53,067	76,462
可換股債券利息	70,094	66,457
計息借貸利息	82,527	47,170
	<hr/>	<hr/>
按攤銷成本列帳之財務負債利息開支	205,688	190,089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10	14
	<hr/>	<hr/>
總借貸成本	<b>205,698</b>	<b>190,103</b>
	<hr/> <hr/>	<hr/> <hr/>
<b>(b) 其他項目</b>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備抵	118,377	1,337
應收貸款虧損備抵	24,377	247
撇減存貨備抵(備抵撥回)	2,655	(5,28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31,635	29,72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相關鑒證服務	1,650	1,500
— 其他服務	653	788
存貨成本*	597,601	650,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420	19,381
匯兌虧損淨額	1,722	3,351
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25,775	23,892
研究及開發成本	25,406	22,30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24,123	159,780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4,354	29,152
— 有關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9,681)	19,065
— 有關溢利保證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0,423
— 有關溢利保證之長期僱員福利	—	19,060
	<hr/> <hr/>	<hr/> <hr/>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支出相關之38,2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128,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按各開支類別計入上文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之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或產生稅務虧損(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實體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其應課稅溢利已被於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抵銷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非下文另有指明，否則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其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七年：25%)之法定稅率計算。

本公司七間(二零一七年：七間)中國附屬公司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期間可享有三年期15%(二零一七年：15%)之減免稅率。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為合資格軟件企業，可根據當時有效之稅務法規由首個獲利年度(就中國稅務層面而言)起享有免繳兩年稅項之稅務優惠期，隨後三年可減免50%稅項(須經每年檢討)。此中國附屬公司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一六年。因此，該附屬公司免繳二零一七年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按1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二零二一年起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預扣稅指中國稅務機關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分派股息所收取得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本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0,574	45,3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110)	(1,066)
	<u>6,464</u>	<u>44,255</u>
預扣稅	<u>31,878</u>	<u>—</u>
<b>遞延稅項</b>	<u>(21,961)</u>	<u>(6,861)</u>
<b>年內稅項開支</b>	<u><u>16,381</u></u>	<u><u>37,394</u></u>

##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分子</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u>(2,835,001)</u>	<u>202,628</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b>分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a) 11,123,292	10,625,103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代價股份	(b) —	79,64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123,292</u>	<u>10,704,751</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本公告附註18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股份所產生之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配售股份所產生之影響。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將根據溢利保證安排發行之代價股份，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溢利保證安排幾可肯定會達成。
- (c)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已剔除其他潛在攤薄普通股，原因為計入該等普通股會有反攤薄影響或特定條件尚未達成。

##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版權 千港元	客戶合約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軟件專利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帳面金額</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75	1,299	93,114	18,363	40,752	155,403
添置	—	—	—	5,521	—	5,521
攤銷	(651)	(974)	(27,934)	(2,076)	—	(31,635)
減值	(1,224)	—	(58,195)	—	—	(59,419)
匯兌調整	—	—	—	(1,090)	(907)	(1,997)
	<u>—</u>	<u>325</u>	<u>6,985</u>	<u>20,718</u>	<u>39,845</u>	<u>67,87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25</u>	<u>6,985</u>	<u>20,718</u>	<u>39,845</u>	<u>67,873</u>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2,961	2,976	136,677	23,167	39,845	205,626
累計攤銷	(1,737)	(2,651)	(71,497)	(2,449)	—	(78,334)
累計減值	(1,224)	—	(58,195)	—	—	(59,419)
	<u>—</u>	<u>325</u>	<u>6,985</u>	<u>20,718</u>	<u>39,845</u>	<u>67,873</u>

## 9.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帳面金額對帳</b>		
於報告期初	1,141,467	1,194,558
收購附屬公司	—	146,909
減值虧損	<u>(897,375)</u>	<u>(200,000)</u>
<b>於報告期結束日</b>	<u>244,092</u>	<u>1,141,467</u>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341,467	1,341,467
累計減值虧損	<u>(1,097,375)</u>	<u>(200,000)</u>
	<u>244,092</u>	<u>1,141,467</u>

##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48,997
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	247,500
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之私人合夥企業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	17,289
	<u>—</u>	<u>313,78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指定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為指定於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並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合夥投資分類為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 11. 指定於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u>233,261</u>	<u>—</u>

## 12.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696,636	2,561,686
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	—	3,042
香港境外上市之債券	348,765	—
強制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計量		
股票掛鈎票據	—	282,785
財富管理產品，非上市	55,565	449,998
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136,212	—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25,693	—
非上市合夥投資	20,285	—
	<u>2,283,156</u>	<u>3,297,511</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262,871	3,297,511
非流動部分	20,285	—
	<u>2,283,156</u>	<u>3,297,511</u>

## 13. 應收貸款

借款人獲授之貸款須按照還款時間表償還。有關結餘包括源於下列各項之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94,276	146,516
減：虧損備抵	(44,667)	(20,290)
	<u>149,609</u>	<u>126,226</u>



附註：

- (a) 於報告期結束日，(1) 129,298,000 港元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介乎 15 厘至 18 厘計息（二零一七年：90,628,000 港元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介乎 10 厘至 18 厘計息）且各自並無逾期；(2) 概無抵押應收貸款（二零一七年：31,981,000 港元之應收貸款以公平值 91,313,000 港元之上市證券作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 15 厘計息並無逾期及 3,617,000 港元應收貸款為有抵押，按固定年利率 5 厘計息及並無逾期）；及 (3) 64,978,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0,290,000 港元）之其餘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介乎 5 厘至 15 厘（二零一七年：5 厘）計息及已逾期。
- (b) 64,138,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22,609,000 港元）及 85,471,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3,617,000 港元）之應收貸款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貿易應收款項</b>			
貿易應收款項		452,323	613,335
減：虧損備抵		(134,483)	(2,188)
	(a)	<u>317,840</u>	<u>611,147</u>
<b>應收票據</b>	(b)	<u>2,337</u>	<u>2,720</u>
<b>其他應收款項</b>			
向供應商預付之款項	(c)	225,419	159,189
預付款項		4,030	5,724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u>159,632</u>	<u>105,388</u>
		<u>389,081</u>	<u>270,301</u>
		<u>709,258</u>	<u>884,168</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備抵)按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0天內	212,906	435,504
91至180天	9,858	33,261
181至365天	25,534	59,390
365天以上	69,542	82,992
	<u>317,840</u>	<u>611,147</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至90(二零一七年：30至90)天之信貸期。

(b)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結束日並未逾期，將於30至180天(二零一七年：30至180天)內到期。

(c) 該等預付供應商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將用於抵銷未來向供應商購貨之金額。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	(a)	<u>215,548</u>	<u>209,963</u>
應付票據		<u>25,824</u>	<u>—</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		87,582	109,546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6,004
應付利息		31,364	26,392
其他應付帳款		51,635	29,141
已收貿易按金		<u>36,571</u>	<u>34,213</u>
		<u>207,152</u>	<u>205,296</u>
		<u>448,524</u>	<u>415,259</u>

附註：

- (a)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一般於90(二零一七年：90)天內償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0天內	169,219	199,469
91至180天	5,648	3,047
181至365天	13,064	1,999
365天以上	27,617	5,448
	<u>215,548</u>	<u>209,963</u>

## 16. 計息借貸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無抵押及有擔保		28,405	5,103
銀行借貸，有抵押及無擔保		14,801	11,707
銀行借貸，有抵押及有擔保	(a)	200,000	27,616
孖展貸款，有抵押及無擔保	(b)	685,499	425,079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5,000	5,000
來自財務機構之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c)	391,000	250,000
融資租賃債務		279	433
		<u>1,324,984</u>	<u>724,938</u>
計息借貸之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1,324,863	724,659
二至五年		121	279
		<u>1,324,984</u>	<u>724,938</u>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u>(1,324,863)</u>	<u>(724,659)</u>
非流動部分		<u>121</u>	<u>279</u>

**(a) 銀行借貸，無抵押及有擔保**

該等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4.6厘(二零一七年：(i) 現行最優惠貸款利率加170.30個基點；(ii) 固定年利率5.655厘；或(iii) 最優惠貸款加年利率1.52厘)計息。該等銀行借貸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押記作抵押，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擔保(二零一七年：6,003,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以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董事擔保；而餘下21,613,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以已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由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擔保)。該等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b) 孖展貸款，有抵押及無擔保**

該等孖展貸款以於證券孖展帳戶持有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為1,523,2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61,083,000港元)。該等貸款(i) 按年利率介乎5.125厘至12厘；或(ii) 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5厘(二零一七年：年利率介乎3厘至8.25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c) 來自財務機構之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該筆應付財務機構之貸款2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0,000,000港元)以203,854,292股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企展**」，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作抵押，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擔保，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厘計息(二零一七年：相同)。根據貸款協議，該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九年七月)到期。貸款協議載有條款，給予貸款人權利隨時按其全權酌情要求即時還款，而不論本公司是否已遵守契諾及履行預訂還款責任。因此，即使本公司董事預期貸款人不會行使權利要求還款，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分類為流動負債。

14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應付財務機構之餘下貸款由一個證券帳戶作抵押，該證券帳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約為451,386,000港元，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擔保，並按利率6.625%列帳。該等貸款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 17. 承兌票據

	債務部分 千港元	遞延首日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15,338	24,486	739,824
已發行承兌票據於初始日期之公平值	219,909	—	219,909
年內利息支出(附註4(a))	53,067	—	53,0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承兌票據應付利息	(39,093)	—	(39,093)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附註2(b))	—	(11,070)	(11,070)
結算	(226,000)	—	(226,000)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723,221</b>	<b>13,416</b>	<b>736,637</b>
		<b>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b>	<b>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b>
承兌票據之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b>645,975</b>	199,881
二至五年		<b>85,662</b>	534,943
五年以上		<b>5,000</b>	5,000
		<b>736,637</b>	739,824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b>(645,975)</b>	(199,881)
非流動部分		<b>90,662</b>	539,943

## 18.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b>法定：</b>				
於報告期初及於報告期結束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報告期初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1,148,390	11,148	10,148,390	10,148
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附註(a))	(125,810)	(126)	—	—
發行新股份	—	—	1,000,000	1,000
<b>於報告期結束日</b>	<u>11,022,580</u>	<u>11,022</u>	<u>11,148,390</u>	<u>11,148</u>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附註：

- (a) 於本年度，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本公司按總代價21,303,000港元於聯交所合共購回129,570,000股股份，其中125,810,000股股份已註銷。126,000港元之已註銷股份面值已計入資本贖回儲備。餘下3,76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庫存股份。

就購回該等股份之總代價為21,303,000港元，該款項已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中扣減。

## 19. 其他事項及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其他事項及於報告期結束日後進行之事項概述如下：

### (a) 有關視作出售企展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企展集團」)之建議收購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太平」) 50% 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企展、信智亞洲有限公司(「信智亞洲」，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太平金融」，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代號：00966.HK))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信智亞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太平金融有條件同意出售太平5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229,884,785港元(可予調整)，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143,886,163港元由信智亞洲於完成時，以促使企展按發行價每股企展代價股份1.10港元向太平(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企展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ii. 代價餘額將由信智亞洲於完成時，以促使企展向太平(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10港元。

於完成後，企展將間接持有太平50%已發行股本，而太平將成為企展之聯營公司，而企展集團於太平之投資將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期開始時，企展集團之財務業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

太平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並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收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確認書，當中批准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太平主要股東之變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金融、信智亞洲及企展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已共同書面協定延長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因為太平金融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買賣協議項下之餘下先決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太平金融、信智亞洲及企展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已共同書面協定延長買賣協議時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原因為太平金融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買賣協議項下之餘下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太平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顯示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謹請留意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當中載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到期之流動負債總額為3,133,983,000港元。於同日，貴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為335,913,000港元。該等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上述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中「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於本公告附註1中披露。

## 前景

2018年，在中美「貿易戰」不斷升溫，雙方角力日漸白熱化，在不利消息影響下，中港股市雙雙受到重創，從而進入熊市界線。而中美爭議事實上已由貿易轉戰到科技領域，因此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業務發展方面遇到種種困難及各種衝擊。然而中美「貿易戰」到底會如何發展，現仍難以斷言，但可預期兩國磨擦與角力將會持續。

迄今，中國政府正引導物聯網行業的建設規範化和科學化。隨著信息技術的發展，物聯網業務不斷的變化及演進。我們深信物聯網行業仍具備發展前景。展望未來，仁天科技將積極進取、整合現有資源、推進「物聯網+」、優化業務組合、將資金及管理資源聚焦於核心主營業務上。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曾進行下列主要業務活動：

### 物聯網業務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主要分佈在面向企業之物聯網體系中之雲端計算和數據處理分析（「雲」）、通訊基礎設施與技術（「管」）和終端計算（「端」）三個環節。

本集團之物聯網業務可進一步分為三個分類，即(i)物聯網解決方案；(ii)人機互動；及(iii)智能檔案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物聯網解決方案業務之分類虧損約為1,131,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分部溢利約200,600,000港元下跌664.1%。智能檔案服務業務之分類溢利上升至約27,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約25,000,000港元增加8.8%。人機互動業務之分類溢利下跌至約13,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約24,100,000港元減少43.6%。

## 物聯網解決方案分類之商譽減值

隨著中美貿易戰從商品擴散至服務，對中國物聯網解決方案分類帶來不利因素，同時更削弱了最終客戶對物聯網解決方案市場之信心。此外，對新加入及現有市場參與者之管制日益增加，進一步增加企業現有及潛在客戶業務發展之難度。隨著客戶數量減少，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物聯網解決方案業分類於二零一八年面對重重挑戰。

該等情況顯示，過往年度因收購物聯網解決方案分類下之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屬必要。本集團已根據如上文所論述之現時情況，於財務預測中就該等已收購附屬公司之溢利作出下行調整。本年度已確認分別為 897,400,000 港元及 59,400,000 港元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投資於多項財務資產之短期及長期投資。於本年度，本集團因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錄得已變現虧損淨額約 167,500,000 港元，並錄得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約 52,500,000 港元及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約 1,480,000,000 港元，包括股票掛鈎票據及部分財富管理產品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535,500,000 港元，原因為本集團與無法就贖回該等投資聯絡發行人。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重大投資(即帳面金額佔本集團資產總值超過 5% 之投資)載列如下：

證券類別	本公司所持股份/相關股份 所佔持股量之百分比		財務資產分類 (於損益帳按 公平值處理/ 可供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股息收入、 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增加/(減少) 或股息收入、 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甲(附註1)	普通股	—	0.51	可供出售	—	(61,109)	—	48,997
		13.42	7.64	於損益帳 按公平值處理	(726,121)	(528,613)	462,744	729,959
投資乙(附註2)	普通股	0.76	0.77	於損益帳 按公平值處理	163,264	103,871	274,964	136,357

附註：

1. 投資甲指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96.HK) (「嘉年華」)。嘉年華就其表現及前景發佈之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基於已刊發之公告及報告，嘉年華開發及銷售高端濱海住宅物業，該等物業與主題樂園、購物商場及酒店毗鄰。嘉年華將重點放在一體化大型旅遊綜合項目及物業發展。為分散集中風險及貨幣風險，除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物業市場外，嘉年華希望於其他地區之海外物業市場進一步拓展業務。
2. 投資乙指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68.HK) (「佳源」)。佳源就其表現及前景發佈之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基於已刊發之公告及報告，佳源是發展成熟的物業開發商，在中國各大城市開發大型住宅與商業綜合體項目。佳源開拓位於香港、澳門、深圳、上海、南京等重點城市的優質項目；及持續深耕具備良好經濟基本面的城市的住宅與商業綜合體。佳源會積極把握項目併購機遇，多元化增加優質土地儲備，全面提升房地產價值鏈中各環節的核心競爭力。

## 貸款業務

本集團向多名借款人提供短期貸款。該等短期貸款按年利率介乎5厘至18厘計息。於本年度，貸款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約13,700,000港元之貸款利息收入。

## 財務回顧

### 本年度業績

於本年度，中美貿易戰已演變為科技冷戰且愈演愈烈。中國物聯網產業等新興技術面對巨大挑戰。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1,400,000港元減少至1,134,900,000港元，按年減少25.9%。收益減少主要源自下列業務之收益出現變動所致：

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物聯網解決方案	338.9	668.2	(329.3)	(49.3)
人機互動	669.3	469.4	199.9	42.6
智能檔案服務	225.8	200.9	24.9	12.4
投資	(112.7)	174.9	(287.6)	(164.4)

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2,930,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除稅前溢利344,100,000港元)，主要源於下列因素所致：

- 錄得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1,4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284,700,000港元)；
- 商譽減值約89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000港元)；及
-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備抵因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所致而增加約118,400,000港元，原因為該等客戶應付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且董事會認為該等客戶之還款能力已大幅減弱。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借貸及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67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8,500,000港元)及約3,13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4,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資金比率約為1.17倍，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76倍。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現金資源及計息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維持於約347,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4,5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證券投資增加及支付利息開支所致。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借貸及長期債務(包括承兌票據)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為249.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7%)。負債資產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虧損約2,946,7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4,32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10,700,000港元)及約3,229,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債務比率約為0.75倍，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38倍。

本集團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307,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95,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一家金融機構及一家銀行所取得為數59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i)為數200,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景百孚先生(「景先生」)擔保，並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押記作抵押；(ii)141,000,000港元由景先生擔保，並以一個證券戶口作抵押；及(iii)為數250,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由景先生擔保，並以203,854,292股企展股份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若干受規管證券交易商所取得為數約84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7,700,000港元)之孖展融資，以帳面金額約1,556,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2,900,000港元)之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39,682,000股企展股份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該等融資中約685,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未轉換本金結餘為數約67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5,500,000港元))由景先生擔保，並以本集團附屬公司Elite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及佳杰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質押銀行存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質押)，作為就貿易融資信貸及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帳面淨值約1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為數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0,000港元)之計息借貸之抵押。

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並已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於報告期結束日後十五個月到期時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原因如下：(i)本集團已取得額外銀行融資約1,100,000,000港元；(ii)持續發展及改善本集團於物聯網、人機互動、智能檔案服務及證券投資方面之業務；及(iii)本集團已取得景先生及若干由景先生控制之公司之承諾函，確認彼等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有必要讓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之舉。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 重大及關連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或出售。

##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500名僱員(包括董事)駐於香港及中國。僱員薪酬、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政策按個人表現及經驗和參照市場水平釐定。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營辦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負債16,700,000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市場合共購回其本身129,570,000股股份，總代價(未計交易成本及開支前)為21,300,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之現金儲備，董事相信股份購回將會優化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為其股東提升價值。於本年度年終，125,810,000股已獲購回股份已予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減至11,022,580,530股，而已發行股本為11,0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148,000港元)。

購回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購買價		已付總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九月	9,300,000	0.210	0.187	1,856,530
十月	76,520,000	0.219	0.128	13,675,180
十一月	39,990,000	0.145	0.129	5,470,850
十二月	<u>3,760,000</u>	0.099	0.069	<u>300,660</u>
	<u>129,570,000</u>			<u>21,303,22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 (a)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楊曉櫻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卸任行政總裁一職以來，本公司並無特設行政總裁職位，直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委任白雪飛先生為行政總裁為止。其後，白雪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辭任行政總裁職務。自此以後，本公司並無特設行政總裁職位。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監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現任執行總裁郭瑋瓏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其現行架構及委任適當人選履行主席職務之需要。



- (b)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並無釐定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因而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全體非執行董事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接受重選。
- (c)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事先已有其他業務安排必須由董事出席，因此，楊曉櫻女士及黃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全部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鴻先先生、張小滿先生及黃欣先生組成。

## 登載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entiantec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郭瑋瓏**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郭瑋瓏先生(行政總裁)

曾 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滿先生

陳鴻先先生

黃 欣先生